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1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被告 盧松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豐補字第81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  
04 判費。